

附件一

臺北市國民小學各年級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時

間參考表

節	星期一~ 五
1	午餐及午間指導 (六十分鐘) 一點五節
2	下午 第一節 (四十分鐘)
3	下午 第二節 (四十分鐘)
4	下午 第三節 (四十分鐘)
5	下午降旗放學、整潔活動及交通導護 (二十分鐘) 零點五節
6	放學後 第一節 (四十分鐘)
7	放學後 第二節 (四十分鐘)
8	放學後 第三節 (四十分鐘)
9	放學後 第四節 (四十分鐘)
節數	半天課時最多四節 全天課時最多